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45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欣華

黃于珊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31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張欣華、黃于珊於民國112年4月8日22時許，在彰化縣員林市新生路與北和街口附近，被告黃于珊為行人，因過失進入車道，被告張欣華因騎機車過失，致被告張欣華所騎機車與行人即被告黃于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黃于珊、張欣華分別受傷害，因認被告張欣華、黃于珊都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張欣華、黃于珊涉及過失傷害案件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，茲因被告張欣華、黃于珊

01 與告訴人黃于珊、張欣華達成民事調解，告訴人黃于珊、張
02 欣華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調解筆錄1件及刑事撤回告訴狀2件在
03 卷可稽，依照上述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
04 決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，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6 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08 刑事第五庭 法官 余仕明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
1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15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17 書記官 魏嘉信